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港南区林产品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桥圩工贸科技创
业园拓展园、新塘船舶基地、贵港玄武岩科技园、轻工业
园（湛江、东津、木格、木梓、瓦塘）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35-DHJS）

中标结果附件

中标供应商：广西大学研究设计院

(2)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	备注
1	港南区林产品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桥圩工贸科技创业园拓展园、新塘船舶基地、贵港玄武岩科技园、轻工业园 (湛江、东津、木格、木梓、瓦塘) 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2289500.00	228950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2895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 30 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总和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蒙文海

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号

(4)、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院有幸参加本次投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在我单位的规划设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的意见，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把设计质量关，把向甲方提供优质、经济、美观、创新性的设计产品，作为我们设计目标。对本项目服务和时间，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及相关技术规范设计，设计中尽力维护业主的利益，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将本着实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发展性的原则，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 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明确和承诺的工作计划、时间完成设计任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缩短设计的时间，为业主争取工作上的主动权。工期：签订合同并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

(3) 在设计过程中，为业主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对业主提出的修改要求，在不违反有关国家规范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对业主反映的设计问题，在 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一天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到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搜集基础资料；

(5) 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汇报沟通一般安排在项目开展前和初步意见提出后，在进行中间汇报时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

(6) 根据委托方组织专家论证等需要及时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7) 成果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要求；

(8) 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采用数据真实、可靠。(9) 所投入人员不随便变动，在项目进行时均到位，保证设计的全程需要。

(10) 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属于招标人。

(11) 积极配合招标方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12) 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指导招标人正确使用成果材料和地理信息系统。

(14) 承诺提供不少于三年时间的技术咨询。

(15) 我方承诺：我方最终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属于招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0年09月29日

